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6

香港夏愨道 10 號和記大廈 19 樓 1913 - 1914 室
Rooms 1913 - 1914, 19/F, Hutchison House,
10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電話 / Tel (852) 2122 9122 傳真 / Fax (852) 2180 9708
電郵 / Email mail@powerassets.com
www.powerassets.com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

董事局主席報告

審慎投資 續締增長

本人欣然報告電能實業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收入和盈利均保持穩定。

集團秉持謹慎選擇之大原則去開拓商機，以審慎理財核心策略，繼續專注於規管完善、發展成熟，並可提供穩定及可靠收入來源的市場。為實現自然增長，我們持續發展並加強集團在現有市場業務，尤其是透過擴展澳洲網絡。

集團於年內一項重點項目，是收購葡萄牙大型風電發展商 Iberwind。此項投資對集團極為重要，繼現時位處中國內地大理及樂亭風電場後，Iberwind 成為集團風電投資組合內一個關鍵組成部分。隨著這項交易完成，集團業務遍佈北美洲、歐洲、亞洲、澳洲及新西蘭，包括九家發電公司及涵蓋輸配電及配氣業務之八家公司。

於六月，集團向一間由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全資擁有投資控股公司出售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港燈電力投資」）百分之十六點五三權益，總作價超過港幣七十六億八千一百萬元。交易完成後，集團持有港燈電力投資百分之三十三點三七權益，維持單一最大股東地位。

全球能源業監管環境不斷轉變。在英國，當局於二零一三年推出一項名為 **RIIO** 機制（收入=獎勵+創新+產值）獎勵計劃。在香港，政府於年內就二零一八年後電力市場監管機制進行了一項公眾諮詢。集團在澳洲和新西蘭受監管配電及配氣網絡，亦有參與制定下一個監管期準則。

業績及股息

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七十七億三千二百萬元，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六月出售港燈電力投資之虧損港幣五億三千二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六百一十億零五百萬元，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一月分拆香港電力業務所得的一次性收益港幣五百二十九億二千八百萬元）。每股溢利為港幣三元六角二分（二零一四年：港幣二十八元五角八分）。

董事局將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元零二分。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派發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已登記為股東的人士。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六角八分，全年股息合共為每股港幣二元七角（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二元六角八分）。

進軍歐洲投資風電

集團於年內以一億四千四百萬歐元收購葡萄牙風電發展商 **Iberwind** 百分之五十權益，為集團發展一項重要里程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交易後，電能實業集團及合營公司合夥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各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十權益。

Iberwind 營運三十一個總容量合共六百八十四兆瓦風電場，被視為應用可再生能源先驅，單計其在二零一五年產電量，已足以抵銷逾一百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成為集團可再生能源組合中一個重要部分。**Iberwind** 風電場產電量在未來十三年均受到電價規管，符合集團對長期穩定收入來源的要求。

能源組合 穩步邁進

集團旗下公司，全年營運業績與預期相符。穩健表現讓集團能履行為股東持續締造回報的承諾。

英國經濟復甦雖較預期緩慢，當地業務之業績令人滿意。在利率、國內生產總值及通脹都維持在低水平情況下，集團在英國之四間公司透過改革創新、提高效率以及一貫卓越客戶服務提升表現。集團旗下三間配電及配氣公司透過革新業務，成功取得由英國能源機構氣電市場辦公室（Ofgem）根據 RIIO 計劃發放之獎勵，成績令人滿意。

於澳洲，集團受規管業務與澳洲能源監管局就新規管期適用收入展開了磋商。SA Power Networks 已經開始在新規管期下運作，而 CitiPower 及 Powercor 則正在重訂各自電價。Transmission General Holdings Australia (TGHA) 營運連接 Mercer 風電場與電網之專用輸電纜，表現可靠。TGHA 正計劃擴展業務，為目前正在興建中之 Ararat 風電場提供輸電設施。

於香港，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繼續保持驕人供電可靠度、卓越之客戶服務，並致力減少排放。自二零零九年以來，香港客戶每年非計劃停電時間平均少於一分鐘。政府在年內就香港電力行業未來規管進行公眾諮詢，以便對《管制計劃協議》作出策略性檢討。港燈與不同持份者進行深入溝通後，向政府提交回應文件，提出應維持目前規管架構，為實現香港能源目標創造理想環境。另外，基於國際燃料價格持續回落，港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宣布，淨電價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平均下調百分之一點一。

於荷蘭，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擁有 AVR-Afvalverwerking B.V.，「AVR」）表現超乎預期，證明「轉廢為能」模式在歐洲市場極具吸引力。除了處理當地廢物外，AVR 也從英國等鄰近地區收集廢物。而所有由其生產能源—不論以蒸氣或暖氣—按照長期合約售予客戶，或出售併入電網，以確保穩健收入來源。年內，AVR 透過吸納新供暖客戶來提升表現，其「轉廢為能」環保業務亦獲得政府補貼。

集團於中國內地三間燃煤電廠，年內受內地經濟放緩和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影響。三間電廠著眼於提升減排能力，以期符合更嚴格新環保目標。而兩個位於內地風電場亦進行升級工程，預計日後可進一步提升表現。

在其他市場，集團旗下公司亦錄得可靠業績，實踐穩步提升業務價值之承諾。在加拿大，雖然加元疲弱，仍然取得令人滿意業績。泰國方面，Ratchaburi 電廠帶來穩定回報。在新西蘭，Wellington Electricity 客戶持續增加，並因應新監管規則而調整了業務流程。

嶄新技術與時並進

新技術問世，為能源業改革帶來動力。目前最明顯趨勢是增加可再生能源供應，其來源包括大型陸上和離岸風電場，以及配備具商業規模蓄電池的光伏電池太陽能。為配合這些趨勢，集團在英國配電網絡已安裝具商業規模電池。澳洲方面，集團為用戶安裝配備電池家用式太陽能板。

展望未來 策略一致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向集團提出合併建議，冀組成一個包括能源及非能源業務基建投資平台。儘管方案獲得超過半數獨立股東支持，可惜未能獲得足夠票數通過。

踏入二零一六年，集團現金狀況強勁並受惠於出售港燈電力投資部分權益。集團正積極研究多項投資機會以運用手上現金。如集團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仍未有任何大型投資，我們將召開董事局會議決定分派特別股息之事宜。分派特別股息雖可讓公司將過去保留盈餘回饋股東，但任何分派均會減少公司現金及收購潛力。

集團現有公司將維持並不斷提升營運效率和客戶服務水平，並將營運過程中碳足跡減至最低。並鼓勵創新精神，特別是運用正在改變電力行業面貌的嶄新技術。強健企業管治是集團業務基石，確保我們為客戶提供可靠、物有所值和可持續服務，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集團亦會繼續致力為股東提升價值，把投資目標放在北美洲、澳洲和歐洲等地區以保持增長。

最後，本人向董事局同寅、集團各成員公司管理層，以及一群勤奮工作、富有熱誠員工表達衷心謝忱，並對他們持續締造卓績致以熱烈祝賀。

霍建寧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2015 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77.32 億元，當中包括 2015 年 6 月出售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港燈電力投資」）16.53% 權益之虧損港幣 5.32 億元（2014 年：港幣 610.05 億元，當中包括 2014 年 1 月分拆香港電力業務所得的一次性收益港幣 529.28 億元）。若撇除 2015 年之一次性虧損及 2014 年之一次性收益，本集團的溢利為港幣 82.64 億元（2014 年：港幣 80.77 億元），上升 2%，主要由於英國企業稅稅率下調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收益及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貢獻全年業績，縱使本集團所持香港電力業務之權益自 2014 年 1 月 29 日起由 100% 下降至 49.9%，並自 2015 年 6 月 9 日起進一步下降至 33.37% 及多種貨幣轉弱。

本集團於英國的投資錄得理想業績，並貢獻港幣 48.99 億元（2014 年：港幣 48.61 億元），主要由於英國企業稅稅率下調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收益，但受英鎊匯率較去年為低所部分抵銷。英國繼續成為本集團最大的市場。

本集團於澳洲投資的收益錄得輕微下跌至港幣 8.87 億元（2014 年：港幣 9.08 億元）。收益下降主要由於澳元匯率較去年為低及澳洲能源監管局對其中一間營運公司之初步裁定帶來不利影響，儘管於 2014 年 8 月增購的投資項目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貢獻全年業績。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投資於年內維持穩定業績，主要由於過往年度稅項調整、煤價偏軟、營運支出減少及風電場之風力資源增多，但同時被金灣發電廠之電力銷售下降和電價下調所部分抵銷。

於 2015 年 11 月收購的葡萄牙投資開始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業績符合預期。荷蘭投資年內之業績表現強勁。本集團於加拿大、泰國及新西蘭的投資繼續為集團貢獻穩定收入。

本集團在香港的投資錄得較低的溢利至港幣 13.64 億元（2014 年：港幣 17.8 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持股量自 2014 年 1 月 29 日起由 100% 下降至 49.9%，並自 2015 年 6 月 9 日起進一步下降至 33.37%。

穩健收益及強勁的財務狀況容許我們繼續維持穩定的股息政策。2015 年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 2.70 元（2014 年：每股港幣 2.68 元），按年增長 0.7%。

財務狀況、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強勢。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來撥付。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權益減少 10% 至港幣 665.48 億元（2014 年：港幣 740.66 億元）。於 2015 年，本集團出售港燈電力投資 16.53% 權益，但年內收購 Iberwind 50% 權益。年終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 94.05 億元（2014 年：港幣 102.04 億元）。此外，本集團於年終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 681.49 億元（2014 年：港幣 612.91 億元）及無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2014 年：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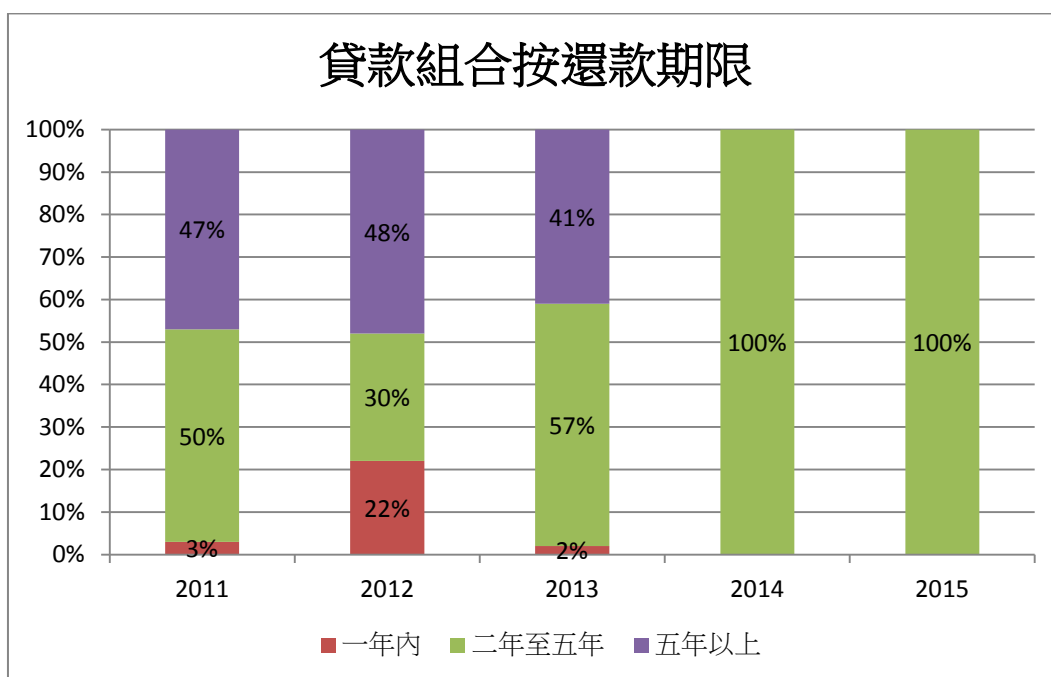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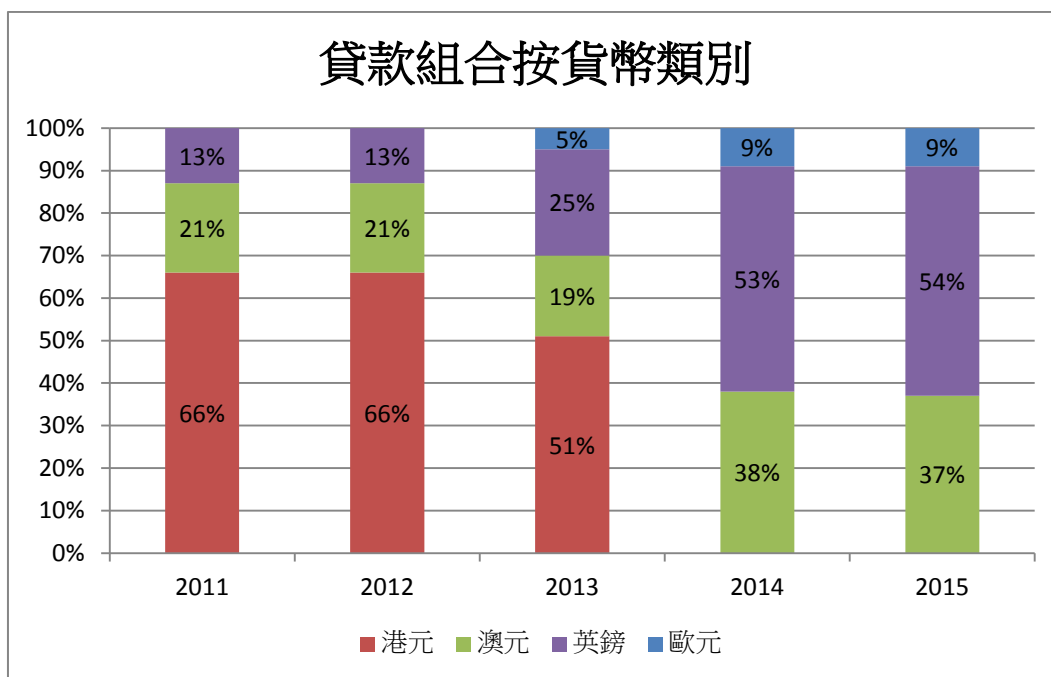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及債務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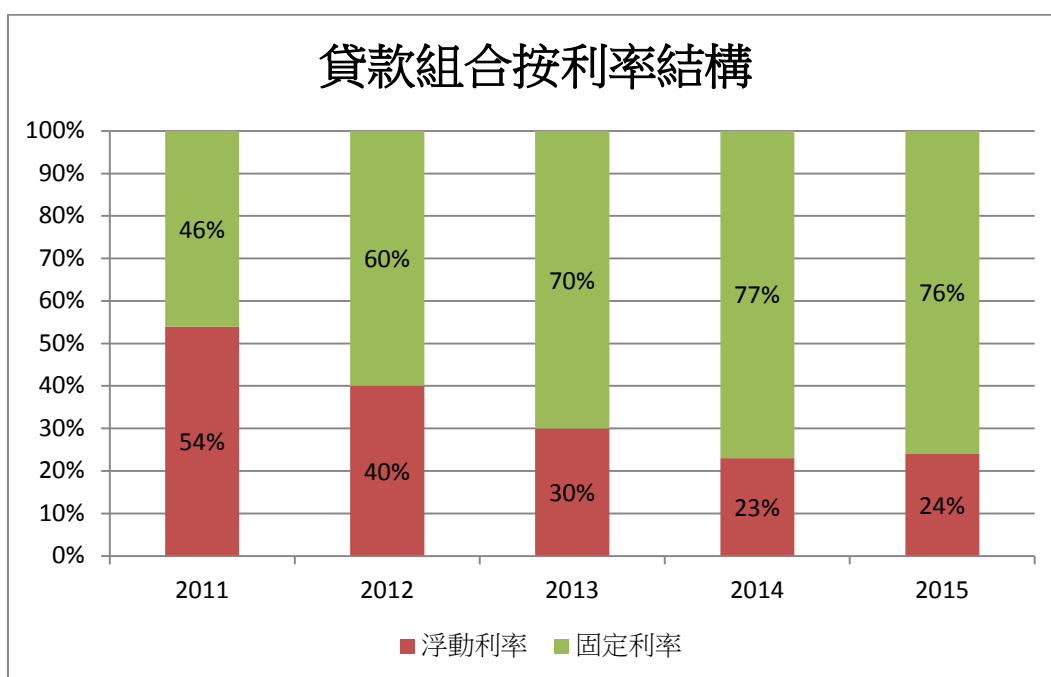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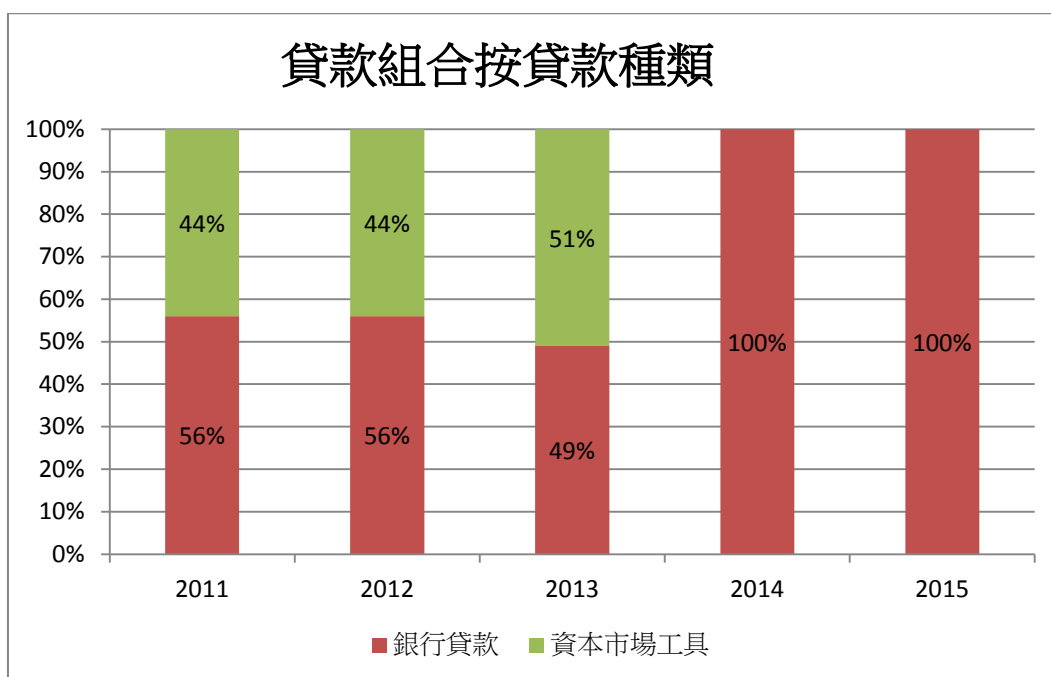
本集團按其經董事局通過的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本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來自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澳元、港元、英鎊及美元短期定期存款。本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又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於年內保持強勁。繼於 2015 年 6 月 9 日減持港燈電力投資 16.53% 股份合訂單位之權益後，標準普爾再次確認本公司長期信貸評級為 A- 級，前景為穩定。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淨現金水平為港幣 587.44 億元（2014 年：港幣 510.87 億元）。

本集團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外貸款的結構(已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載列於下列圖表：





本集團的政策是將一部份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投資。外匯風險亦來自供應商結算，有關數額不大，主要透過於現貨市場購入或利用本集團外匯收入作管理。為減輕香港以外投資的貨幣風險，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當地貨幣計值的貸款進行融資及訂立遠期外匯合約。該等貸款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平價值為港幣 94.26 億元（2014 年：港幣 102.41 億元）。該等遠期外匯合約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平價值資產為港幣 2.03 億元（2014 年：資產為港幣 1.09 億元）。外幣匯率波動會影響香港以外投資資產淨值之折算價值，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會計入本集團的儲備。來自本集團香港以外投資之非港元收益，除非另作外匯存款，否則均在收取時轉換成港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 219.67 億元（2014 年：港幣 228.69 億元）。

資產押記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港幣 4.22 億元（2014 年：港幣 5.04 億元）的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聯營公司融資抵押品的一部分。

或有債務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所作出之擔保及賠償保證總額為港幣 7.92 億元（2014 年：港幣 8.36 億元）。

僱員

本集團繼續採用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除董事酬金外，本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 2,400 萬元（2014 年：港幣 1.03 億元）。員工薪酬支出減少由於 2014 年 1 月分拆香港電力業務。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 11 人（2014 年：12 人）。本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收入	4	1,308	2,131
直接成本		(8)	(307)
		1,300	1,82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52,92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207)	760
其他營運成本		145	(941)
經營溢利		1,238	54,571
財務成本		(264)	(434)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958	4,709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789	2,252
除稅前溢利	6	7,721	61,098
所得稅：	7		
本期稅項		11	(11)
遞延稅項		-	(2)
		11	(13)
除稅後溢利		7,732	61,085
按管制計劃調撥至：			
電費穩定基金		-	(80)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7,732	61,005
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	8	3.62 元	28.58 元

屬年內溢利的應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息詳列於附註 13。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7,732</u>	<u>61,00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 / 負債淨額之重新計量	(17)	(41)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410	179
有關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的稅項	(97)	(12)
	<u>296</u>	<u>126</u>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 (包括合營公司及 聯營公司) 的匯兌差額	(3,004)	(2,722)
淨投資對沖	1,039	1,119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116	30
出售附屬公司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	(20)
	116	10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49	(434)
有關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的稅項	(78)	31
	<u>(1,778)</u>	<u>(1,996)</u>
	<u>(1,482)</u>	<u>(1,870)</u>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6,250</u></u>	<u><u>59,135</u></u>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14
- 按財務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8	18
		30	32
合營公司權益	9	42,629	41,318
聯營公司權益	10	23,919	32,748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67	67
財務衍生工具		167	-
遞延稅項資產		-	4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3	4
		66,815	74,17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94	810
銀行結存及現金		68,149	61,291
		68,543	62,10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078)	(2,698)
本期應付所得稅		(41)	(2)
		(2,119)	(2,700)
流動資產淨額		66,424	59,401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33,239	133,57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9,405)	(10,204)
財務衍生工具		(70)	(160)
遞延稅項負債		(27)	-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40)	(122)
		(9,642)	(10,486)
淨資產		123,597	123,0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10	6,610
儲備		116,987	116,478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123,597	123,088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年度業績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年度業績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集團業績，經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比較，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呈列的金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非全面，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約定，因此他們亦不會就此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依照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的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

本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載有截至 2015 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等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財務報表。下列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披露該等有關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會適時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審計報告中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的人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或 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本公司核數師未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

3.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的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百萬元	2015							總計
	投資於 港燈電力 投資*	投資				小計	所有 其他活動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其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收入								
收入	-	627	457	59	155	1,298	10	1,308
其他收益 / (虧損) 淨額	-	-	-	-	6	6	(293)	(287)
可報告業務分部收入	-	627	457	59	161	1,304	(283)	1,021
業績								
分部業績	-	627	457	36	161	1,281	(121)	1,16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 之虧損	-	-	-	-	-	-	(532)	(532)
折舊及攤銷	-	-	-	-	-	-	(2)	(2)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	-	-	612	612
經營溢利	-	627	457	36	161	1,281	(43)	1,238
財務成本	-	(109)	(137)	-	(18)	(264)	-	(264)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 利減虧損	1,364	4,324	607	297	152	5,380	3	6,747
除稅前溢利	1,364	4,842	927	333	295	6,397	(40)	7,721
所得稅	-	57	(40)	(6)	-	11	-	11
可報告業務分部溢利	1,364	4,899	887	327	295	6,408	(40)	7,732
於 12 月 31 日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 土地	-	-	-	-	-	-	30	30
其他資產	-	212	99	67	-	378	253	631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16,583	30,830	10,386	3,910	4,832	49,958	7	66,548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	-	-	-	68,149	68,149
可報告業務分部資產	16,583	31,042	10,485	3,977	4,832	50,336	68,439	135,358
負債								
業務分部負債	-	(114)	(7)	(2)	(53)	(176)	(2,112)	(2,288)
本期及遞延稅項	-	-	(68)	-	-	(68)	-	(68)
計息貸款	-	(5,107)	(3,455)	-	(843)	(9,405)	-	(9,405)
可報告業務分部負債	-	(5,221)	(3,530)	(2)	(896)	(9,649)	(2,112)	(11,761)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資本性開支	-	-	-	-	-	-	1	1

3. 業務分部資料 (續)

百萬元	2014							總計
	投資於 港燈電力 投資*/港燈	投資				所有 其他活動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其他	小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收入								
收入	682	674	546	50	169	1,439	10	2,131
其他收益 / (虧損) 淨額	2	-	-	-	6	6	(146)	(138)
可報告業務分部收入	684	674	546	50	175	1,445	(136)	1,993
業績								
分部業績	484	674	546	23	175	1,418	(1,006)	89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	-	52,928	52,928
折舊及攤銷	(149)	-	-	-	-	-	(2)	(151)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1	-	-	-	-	-	897	898
經營溢利	336	674	546	23	175	1,418	52,817	54,571
財務成本	(20)	(117)	(276)	-	(21)	(414)	-	(434)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 利減虧損	1,597	4,257	638	288	179	5,362	2	6,961
除稅前溢利	1,913	4,814	908	311	333	6,366	52,819	61,098
所得稅	(53)	47	-	(5)	-	42	(2)	(13)
除稅後溢利	1,860	4,861	908	306	333	6,408	52,817	61,085
管制計劃調撥	(80)	-	-	-	-	-	-	(80)
可報告業務分部溢利	1,780	4,861	908	306	333	6,408	52,817	61,005
於 12 月 31 日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 土地	-	-	-	-	-	-	32	32
其他資產	-	-	227	67	-	294	591	885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24,886	29,158	11,358	4,676	3,980	49,172	8	74,066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	-	-	-	61,291	61,291
可報告業務分部資產	24,886	29,158	11,585	4,743	3,980	49,466	61,922	136,274
負債								
業務分部負債	-	(241)	(48)	(4)	(43)	(336)	(2,644)	(2,980)
本期及遞延稅項	-	-	-	-	-	-	(2)	(2)
計息貸款	-	(5,360)	(3,901)	-	(943)	(10,204)	-	(10,204)
可報告業務分部負債	-	(5,601)	(3,949)	(4)	(986)	(10,540)	(2,646)	(13,186)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資本性開支	85	-	-	-	-	-	1	86

附註：本公司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完成由港燈所經營本集團的香港電力業務之分拆及獨立上市。此後，本集團終止對港燈電力投資的控制權。本集團持有港燈電力投資 49.9% 之股權，故該公司被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 2015 年 6 月 9 日，本集團出售港燈電力投資 16.53% 之股權，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仍持有約 33.37% 之股權。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集團收入包括貸款予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來自其他財務資產的股息、工程及顧問服務費。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電力銷售	-	676
電力相關收益	-	6
利息收入	1,239	1,389
股息	59	50
其他收益	10	10
	<u>1,308</u>	<u>2,131</u>
所佔合營公司收入	<u>17,327</u>	<u>18,586</u>

5. 其他（虧損） / 收益淨額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來自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 利息收入	612	89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532)	-
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外幣匯兌虧損	(303)	(156)
其他收益	16	18
	<u>(207)</u>	<u>760</u>

6. 除稅前溢利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		
折舊	2	146
租賃土地攤銷	-	5
存貨成本	-	238
員工薪酬	29	68
物業、機器及設備註銷	1	2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3	3
- 其他核數師	1	1
- 非核數工作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4	-
- 其他核數師	1	6
	<u>1</u>	<u>6</u>

7.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51
本期稅項 — 香港以外地區		
年內撥備	46	7
年內稅項抵免	(57)	(47)
其他收益	(11)	(40)
	(11)	11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	2
	(11)	13

2015 年香港利得稅項撥備是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2014 年：16.5%）計算。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本期稅項按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就該公司的若干費用可否扣除所得稅和澳洲稅務局出現爭議。

於 2015 年 6 月，本公司及其他相關各方已與澳洲稅務局訂立協議，就上述稅務爭議達成和解。根據所達成之和解，澳洲稅務局將終止向本公司就未繳稅項、罰款及利息採取法律訴訟行動，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毋須繳付任何罰款。澳洲稅務局將退回約 2,800 萬澳元，就此協議而產生的一項約 6,900 萬澳元之支出已計入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8.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按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77.32 億元（2014 年：610.05 億元）及已發行的 2,134,261,654 股普通股（2014 年：2,134,261,654 股普通股）計算。

在截至 2015 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9. 合營公司權益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33,281	32,410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	9,175	8,720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	173	188
	<u>42,629</u>	<u>41,318</u>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總資產	<u>104,655</u>	<u>101,684</u>

10. 聯營公司權益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所佔資產淨值		
– 上市聯營公司	16,583	24,884
– 非上市聯營公司	3,395	3,421
	<u>19,978</u>	<u>28,305</u>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	3,868	4,37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3	71
	<u>23,919</u>	<u>32,748</u>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應收賬款（參閱下列附註）	1	-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241	583
	<u>242</u>	<u>583</u>
財務衍生工具	144	225
按金及預付款項	8	2
	<u>394</u>	<u>810</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以信貸形式進行，貸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毋須減值，其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1 至 3 個月內	1	-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參閱下列附註）	2,034	2,621
財務衍生工具	44	77
	2,078	2,698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付清。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在 1 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26	29
1 個月後但在 3 個月內到期	6	41
3 個月後但在 12 個月內到期	2,002	2,551
	2,034	2,621

13. 股息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68 元（2014 年：每股普通股 0.67 元）	1,451	1,430
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02 元（2014 年：每股普通股 2.01 元）	4,311	4,290
	5,762	5,720

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以年終已發行股本總數，即 2,134,261,654 股普通股（2014 年：2,134,261,654 股普通股）計算。該擬派末期股息未有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末期股息將派發予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即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凡擬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者，務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除於本公司的二零一五 年中期報告內所述就有關設立提名委員會之守則條文第 A.5 條外，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全年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本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計委員會已檢討處理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本公司已制定處理內幕消息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供本公司僱員予以遵從。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二十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稍後時間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董事局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甄達安先生、麥堅先生及尹志田先生

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及陸法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